

Lecture 3. 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

(A)倫理學與知識論的差異

	倫理學(ethics)	知識論(epistemology)
評價的對象與方式	評價「 行動 」(acts)的道德適當性	評價「 信念 」(belief)之形成與持有是否是恰當的
研究的主要問題	某個行動是否是道德上正確的、或適當的?例如:有何理由相信「偷竊財物來救濟窮人是道德上錯的行動」?	某個信念是否有適當的理由支持、或適當的證據支持?例如:有何證據與理由相信「十三號星期五總是會發生災禍」?

(B)如果有客觀道德原則，這些道德原則是否是可知的?幾個可能情況：

不可知論	宗教經典或信仰	理性論*
客觀道德原則不可能為人所知	道德教條記載在宗教經典上;或經由宗教信仰而以某種方式得知	客觀道德原則可經由人們的理性探究而獲知
倫理學這門學問變得不可能	客觀道德原則早就已經確定,且其內容非人所能決定或更改,人只能選擇服從	人的理性能力有限、易於犯錯,所以永遠無法確定所掌握的道德標準是否正確無誤

我們在此採取**理性論**的立場：道德標準是人的理性可知的；人們可經由理性探究而獲知道德原則。

(C) The Right vs. The Good

Concepts of the right (道德「對錯」的概念)	Concepts of the good (「好(善) 壞」的概念)	
Duty, obligation, rightness, ought-ness	The intrinsic good (本質善)：為其本身而被欲求的善	The instrumental good (工具善)：為了其它目標或目的而被欲求的善
	例如：pleasure (愉悅), happiness (幸福)...	例如：wealth (財富), health (健康), ...
Theories of right acts (有關「對的行為」的理論)	Theories of values (價值理論)	

一般來說，一個道德理論都有一個 theory of right acts (關於「對的行為」的理論)、以及一個 theory of value (價值理論)，並且說明兩者之間有什麼樣的關係。

(D)後果論 vs. 義務論

後果論(consequentialism)	義務論(deontology)
決定行動之道德對錯之 唯一的、且直接的 因素是「行動之後果的好壞」(需要回答「後果包括哪些?」的問題)。	「行動之後果的好壞」 不是 決定行動之道德對錯的唯一因素，還必須考慮其它因素(例如，行動的意圖或動機)。
The good 優先於(決定)the right	The right 優先於 the good

例如，本講所要討論的**古典效益主義**就是一個屬於「後果論」的理論；下一講(Lecture 4)將會討論屬於「義務論」的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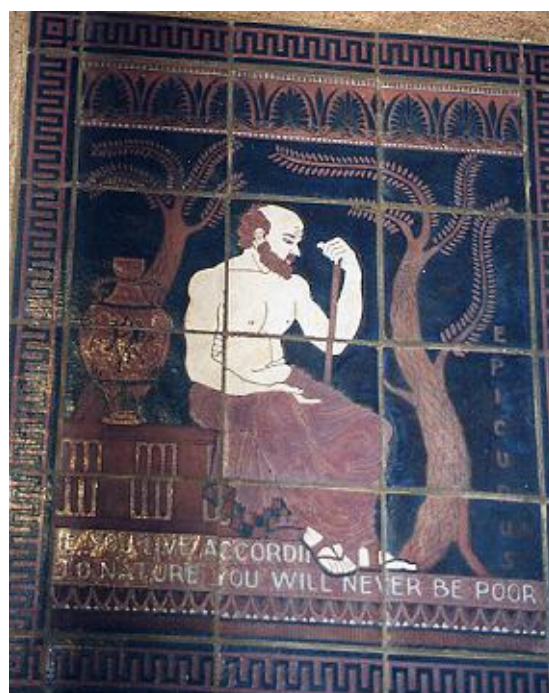
(E)享樂主義(hedonism)

「**享樂主義**」主張：**愉悅(幸福)(pleasure, or happiness)是唯一的本質善(the intrinsic good)；愉悅(pleasure)是人生中唯一一種為其本身而欲求的善。**

因為「**古典效益主義**」(classical utilitarianism)主張享樂主義，所以我們需要簡單介紹這個主張。西方歷史上出現過的享樂主義道德理論，除了**古典效益主義**之外，還有**伊比鳩魯主義**(Epicureanism)。

伊比鳩魯(Epicurus, 341BC-270BC) 是古希臘哲學家，他主張「好的生活就是愉悅的生活」(the good life is the pleasant life)，亦即避免痛苦、與克制那些超出人生活基本必需品之外的欲望；免除身體與心靈的痛苦、以及心靈的平靜是人在生活中所應該追求的。(If you live according to nature, you will never be poor.)

「**古典效益主義**」主張：「愉悅」(pleasure, or happiness)是唯一一種為其本身而欲求的善；而「痛苦」(pain)則是唯一一種人們為其本身而避免的惡。古典效益主義將“pleasure”與“happiness”視為意指同樣的東西，都是指一種「感到滿意的心理狀態」。



出自 (<http://www.publicartinla.com/USCArt/Hoose/epicurus.html>)

(F)古典效益主義哲學家



Jeremy Bentham (1748-1832)

邊沁 (Jeremy Bentham)

英國哲學家，積極反省舊有政治、社會與法律上的制度，提出各種改革方案與想法，在倫理學與政治哲學方面對學界有重要影響。

他接受「心理學的自我中心主義」(psychological egoism)：「推動一個人行動的主要動力是他自己心中的愉悅與痛苦」。

他提出古典效益主義，主張以「最大幸福原則」來作為改革政治與社會制度的理據。「**最大幸福原則**」(the greatest happiness principle)是「**一道德上該做的行動就是產生最大幸福總量的行動**」(producing the greatest amount of happiness)。

他在政治上主張個人自由、政教分離、言論與表達自由、男女平權、動物權(animal rights)、廢除奴隸制度、廢除肉體刑罰、離婚權、自由貿易、同性戀除罪化。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彌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十九世紀英國最有影響力的哲學家、道德哲學與政治理論家、經濟學家，曾任國會議員，倡導自由主義(liberalism)、與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

他的著作包括：*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48), *On Liberty* (1859), *Utilitarianism* (1861),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861),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女性受到的壓制》)(1869)

(G)古典效益主義(classical utilitarianism)

古典效益主義(classical utilitarianism)主張「**後果論**」與「**享樂主義**」。

後果論(consequentialism)：「古典效益主義」主張「**效益原則**」(The Principle of Utility)(或稱為「最大幸福原則」(The Greatest Happiness Principle))：**我們應該作的行動就是能為最大數量的人們產生最大數量之幸福的行動** (We ought to do that which produces the greatest amount of happiness or pleasure for the greatest number of people.)；一件道德上正確的行動，就是比起其它可選擇的行動來說、能夠為最大數量的人們產生最大數量之幸福的行動。

古典效益主義強調行動所要達成的目標或目的(the end or goal of actions)。這類的道

德理論通稱為「目的論」(teleological)的理論。

享樂主義(hedonism)：愉悅(pleasure)(以及「沒有痛苦」(absence of pain)) 是人生中唯一一種為其本身而欲求的善(good)。但不同的效益主義哲學家對於「愉悅」的了解往往有很大的不同。

邊沁主張一種「數量上的享樂主義」(quantitative hedonism)：任何活動或行動之愉悅的數量可用**同一個標準**來測量；他認為，撇開偏見，小孩玩的簡單遊戲比起音樂跟詩歌有同等的價值；沒有什麼愉悅比起其它愉悅來說更有價值。正是因為「愉悅」可以數量化，行動產生的愉悅與幸福的數量才能加以計算、而能夠比較不同行動所產生之愉悅的總量。

但蘇格蘭哲學家 Thomas Carlyle 批評邊沁的效益主義為“Pig Philosophy”。

為了回應 Carlyle 的批評，同屬「古典效益主義」的哲學家彌爾主張一種「性質上的享樂主義」(qualitative hedonism)：有些種類的愉悅比其它種類更有價值、更值得追求；例如：使用智力與想像力、審美活動等所帶來的心靈上的愉悅、比起單純肉體或感官的愉悅要更為高級與優越。不管數量多大的肉體或感官上的愉悅，都無法超過心靈上的愉悅。彌爾寫道：“It is better (happier) to be a human being dissatisfied than a pig satisfied; better to be a Socrates dissatisfied than a fool satisfied.”

但問題是：如何判斷兩種愉悅中的哪一種愉悅較有價值？

彌爾的答案：由對兩種愉悅都有經驗的人來判斷，越多人肯定的就是較有價值的。

(H)如果「古典效益主義」的方向是正確的，則存在一個最基礎的、抽象程度最高的道德原則，這個原則或許可以解釋「為何不同人類社會採取不同的道德標準」。例如以下這種解釋方式：因為不同人類社會對於什麼是「好的行動後果」有不同的看法，對於「哪些行動可獲得預期中之好的後果」有不同的看法；而不同社會的人之所以會有不同的看法，跟他們生活的環境、文化與價值的傳統有關。

所以同時也就可以依據古典效益主義的基本原則，在關於人類與世界之經驗知識的指導之下，對人類社會中舊有的道德標準進行改革。

當人類社會不斷地改變、面臨新的挑戰時，或獲得更多關於人類與世界之經驗知識時，我們就必須去改進社會上舊有的道德標準，以促進最大數目的人之大量的幸福。

(I)對古典效益主義的反對意見

對於「享樂主義」的批評

(「享樂主義」主張：愉悅是唯一的本質善)

(1)美國哲學家 Robert Nozick (1938-2002) 提出了「經驗機器」(“The Experience Machine”)的思想實驗：假設有一架經驗機器可以給予你任何你所欲求的經驗，超級會騙人的神經心理學家能夠使用此機器來刺激你的腦，使得你能思想並感覺到「你正在寫一

部偉大的小說」、「跟新朋友交往」、或者「讀一本有趣的書」，但事實上你是漂浮在一個水箱中、並且有許多電極片黏在你的頭上。你將會願意一輩子接上這經驗機器嗎？對我們的生命來說，除了我們心裡的感覺之外、是否沒有什麼是有價值的？

這個思想實驗的目的是要反對享樂主義：如果享樂主義是對的，則人們將會想要接上這經驗機器，這是因為經驗機器保證能夠比現實生活帶給人們更多的愉悅感受。

Nozick 認為，事實上，人們不會願意一輩子接在這經驗機器上，因為人們不只是重視心中的愉悅感受，也重視這愉悅的感受是來自於真實的經驗。

Question 1: 你是否同意 Nozick 的答案 (即「人們不會願意一輩子接在這經驗機器上」) 與理由？為什麼？

許多接受效益主義的哲學家承認經驗機器這個反對意見，而承認說：「欲望真的被滿足而獲得愉悅、與欲望只是似乎被滿足而獲得愉悅兩者之間是有差別的」，因此修改他們的理論成為「偏好上的效益主義」(preference utilitarianism)：「欲望真的被滿足所帶來的愉悅」才是本質善。

因此，我們可以區分出「客觀的好」(objective good)與「主觀的好」(subjective good)。「欲望真的被滿足」是一種客觀的好；「欲望只是表面上似乎被滿足」是一種主觀的好。

僅有主觀的好並不算是幸福的生活，但「僅有客觀的好、而自己完全感受不到主觀的好」似乎也不能算是幸福的生活。

對於「偏好上的效益主義」，我們可以進一步質疑說：難道任何欲望被滿足所帶來的愉悅都是好的、值得追求的、構成幸福生活的一部份嗎？例如虐待小貓 (例如，用打火機燒小貓的毛而感到很快樂)、或夜深人靜時音響開得很大聲聽重金屬所帶來的愉悅是值得追求的嗎？難道 conceptions of the good 真的優先於 conceptions of the right？

幸福生活似乎不僅是滿足欲望而帶來愉悅，還必須是滿足那些值得被滿足的欲望才行；但「偏好上的效益主義」並未嘗試回答「什麼慾望值得被滿足」的問題。

「到底什麼樣的生活算是幸福的生活？」這個問題仍然需要進一步的探討，「享樂主義」看來並不是一個適當的答案。

對於「後果論」的批評

(1)效益主義與通俗道德(ordinary morality)有衝突之處 (請見下列的(a)與(b)兩點批評)

(a)效益主義允許在達成最大利益的情況下付出「懲罰無辜的人」的代價，這與我們現行通俗道德的想法相違背。

例子一：一向治安良好的 S 城裡發生一件非常殘忍的謀殺案，已經三個月了都無法破案，但也沒有新的謀殺案出現，可是居民仍然人心惶惶，夜裡大家都不敢出門，S 城的商業活動受打擊甚大，商家接連倒閉，居民失業率很高；甚至有不少居民遷出

S 城到他處居住；居民懷疑與提防身邊不認識的人，甚至有外來旅客受到毆打與追逐，消息傳開來之後，旅客大幅減少，S 城的觀光業也受到影響。S 城的商業公會在評估利弊之後決定為了 S 城的最大利益，對外宣稱已將兇手逮捕，但事實上此人是無辜的（假設 S 城已廢除死刑，所以最重的懲罰是無期徒刑之類的懲罰）；S 城的商業公會認為如此做可稍微挽回商業蕭條的問題；這樣做是效益主義所允許的。

例子二：有二十萬人口的 S 城被敵人大軍包圍，S 城的兵力不足，只能固守在城牆內，但撐不了多久。敵軍的首領數月前被暗殺，敵軍的第二號領袖深信兇手躲在 S 城中，為了替首領報仇，遂率軍圍住 S 城，限期要求 S 城交出兇手，否則將要進行屠城。駐守 S 城的將軍在期限之前找不到兇手（或許敵軍的消息有誤也說不定）。但根據效益主義的原則，將軍在道德上允許找一個無辜者交給敵軍來保全 S 城。

這兩個例子的目的是顯示出：效益主義似乎主張：「只要能夠獲得多數人的最大利益，任何手段都可以採用，任何通俗道德原則都可以違反」；也就是「目的足夠用以證成手段」(The end is sufficient to justify the means.)。

為效益主義辯護的一個方式：

修改古典效益主義所主張的「行動效益主義」(Act Utilitarianism)成為「規則效益主義」(Rule Utilitarianism)；「規則效益主義」主張以「規則」、而非「單一行動」為單位來評估最大利益。

因為多數歷史經驗顯示出，打破「不應懲罰無辜的人」這條規則雖然暫時能帶來利益，但往往之後帶來不好的後果；長遠來看，遵守「不應懲罰無辜的人」這條規則，比起違反它，對社會帶來的淨利益更大。這樣修正之後，「規則效益主義」似乎比較符合我們現行通俗道德的想法。

Question 2: 請解釋為何「規則效益主義」(Rule Utilitarianism) 能夠消解掉上述兩個例子的反對意見？

(b)效益主義對人的道德要求太高；效益主義要求人必須散盡家財，盡一切可能幫助世界上受到苦難的人。但通俗道德並不要求人們這樣做。

例子：每個星期五下午你都會去看電影，因為課業壓力很大，一週看一次電影雖然奢侈，但為了紓解壓力，這是必要的。一張電影票假設是三百元。但從上星期五開始，有一個救濟某地區嚴重大飢荒的著名慈善團體在電影院門口擺攤位募款，因為擺攤地點選得好，又有擴音器放送，任何到電影院的人都不可能沒看到或聽到。在計算利益得失之後，你結論說，若捐出三百元給此慈善團體購買食物來救幾個小孩的命，這比起自己花這筆錢來看電影紓解壓力，會產生更大的利益，因此你應該捐出這筆錢。

如果上述例子中的推論成立，你甚至應該捐出你銀行中的錢來救濟飢荒難民，利用這些錢來產生更大的社會利益，而不是獨享那些錢。

Question 3: 站在效益主義的立場，你會如何回應「效益主義對人的道德要求太高」這個反對意見？請提出你認為最好的一個理由來幫效益主義辯護。

(Hint: 考慮上述(a)節末尾說的「規則效益主義」是否能回應這個反對意見)

(2)效益主義要求「個人的所有行動必須是達成最好後果的工具」；**個人不能對自己關心的計畫與需求有所偏私，必須在任何情況下做出能帶來最大好處的行動。**這是英國哲學家 Bernard Williams 對於效益主義的批評，他舉了下列兩個道德難題的例子（出自“A Critique of Utilitarianism,” in J. J. C. Smart and Bernard Williams, *Utilitarianism for and agains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96-100, and pp. 110-117.）：

「貧窮化學家」的例子：

喬治剛拿到化學博士，發現很難找到工作。他的健康不是很好，工作的選擇因此受到限制。他的太太必須出外工作來養活全家人，由於他們有很小的孩子，小孩的照顧變成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而這種家庭情況對小孩的成长有很不好的影響。

有一位資深化學家知道這種情況，告訴喬治說能夠為他在一個實驗室裡找到一個薪水很高的工作，不過這是一個研究與發展生化武器的實驗室。喬治說他不能接受這個工作，因為他反對在戰爭中使用生化武器。資深化學家回答說，他自己也不熱衷於發展生化武器，但這個實驗室不會因為喬治拒絕接受這個職位就停止研究生化武器。而且資深化學家剛好知道說，如果喬治不接受此工作，則約翰將確定會得到這份工作，而約翰對生化武器的發展並無猶豫之處，很可能將會盡全力去研究與發展；所以這位資深的化學家不只是因為關心喬治的家庭，而且也是為了避免讓約翰獲得這個職位，所以才想要發揮影響力讓喬治獲得這個職位。而且喬治的太太並不特別反對他在那樣的實驗室工作。

你認為喬治應該怎麼做？

「印地安人」的例子：

金姆(Jim) 發現他置身於南美洲一個小鎮的廣場中央，二十個印地安人手被綁在後面、靠著牆壁站著，大部份都很恐懼，少數以蔑視的眼光看著站在他們前面、穿著制服的武裝士兵。一個大塊頭、穿著卡其襯衫的首領在詢問金姆之後，知道他是植物學家、是因為偶然的因素來到此城鎮，就對金姆解釋說，這些印地安人是因為最近做出抗議政府的行動，因而被逮捕，並將被處死，用以警告其他印地安人不要起來抗議。因為金姆是從他國來的訪客，首領為了對他表示禮遇，決定讓他有特權可以殺掉其中一個印地安人；如果金姆同意，則其他印地安人將被釋放；如果金姆不同意，則所有印地安人都將被處死。

金姆面對這種處境，突然產生兒時才會有的幻想：幻想他一旦手上握有槍，將能夠挾持首領以威脅其他士兵、放走所有印地安人，自己也能夠成功脫逃。但很明顯這種情況不可能發生；一旦失敗，二十個印地安人與他自己都將被殺。靠在牆邊的印地安人、以及城鎮的其他旁觀者都懇求金姆接受首領給的禮遇。

你認為金姆應該怎麼做？

效益主義的主張者對這兩個例子中的道德難題會給出什麼樣的答案？

效益主義的主張者在第一個例子中似乎會說：「喬治應該接受那個職位」；在第二個例子中似乎會說：「金姆應該接受首領的禮遇、殺一個印地安人、以解救其他印地安人的性命」。

但我們當中可能有些人會不同意效益主義給第一個例子的答案；而在第二個例子，我們當中有些人可能會同意效益主義的答案，但會懷疑「殺一個印地安人」是否真的很明顯地就是正確答案。到底在回答這些問題時，什麼樣的因素該列入考慮的範圍之中呢？

效益主義的一個特徵是完全不考慮下列區分：「人該對自己做的事負責、而不是對他人做的事負責」。

效益主義要求任何人都要有這樣的計畫 (project)：自己的任何行動都應該帶來在他所身處之境下最好的後果。

但每個人都有專屬於自己的計畫、有自己的目標需要追求；例如，滿足自己的欲望與目標、滿足自己的家人與朋友等的欲望與目標、或追求文化、學術、體育等的目標、或追求宗教信仰、支持與鼓吹禁用生化武器等等。

所以大致來說共有三類計畫 (project)：

效益主義要求每個人的計畫	他人的個人計畫與需求	自己的個人計畫與需求
讓自己的行動在任何自己身處的情況下帶來最好的後果。

Bernard Williams 認為，效益主義要求每個人在任何情況下，都要在「考慮到所有人(包括自己)的個人計畫與需求」的情況下，做出能帶來最好後果的行動。所以，根據效益主義，是所有人的個人計畫與需求共同決定一個人該做什麼樣的行動；因為個人自己的計畫與需求只不過是牽涉到的眾多個人之中的一個，因此幾乎必然會被忽略掉；個人的行動變成只能是達成最好後果的工具，自己的個人計畫與需求不算什麼，必須準備隨時去犧牲掉，不能夠對自己關心的計畫、需求、家人與朋友等有所偏私，於是人變成根本沒有自己的個人生活可言。

Question 4: 請為效益主義的立場辯護、抵擋 Bernard Williams 的上述質疑。

(Hint: 一個可能的回應方式是「允許個人致力於自己的個人人生計畫、有自己的需求需要滿足，比起不允許，能夠使個人對社會的利益有更大的貢獻」。)

(本講義參考資料：MacKinnon, Barbara, *Ethics: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Fifth Edition, Chapter 4: Utilitarianism, Thomson Wadsworth, 2007.)

第一次作業

(請任選兩題作答)；每題作答字數約為五百字；10/8/2010 上課時繳交)

- 1.Question 1。
- 2.Question 2。
- 3.Question 3。
- 4.Question 4。